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8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資訊1份
(44317974_11530863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資訊1份，請
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派代予參與教師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22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
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）開放
教師選課及研習，尚未達標學校及今年有新進教師學校，
請積極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市115年度各校教師研習達成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（二）：100%。
 - （二）A3數位素養增能：11%。
 - （三）B5—1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：10%。
- 四、本案課程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礎課程（可於磨課師線上選課，每場次3小時）

民族實中 1150730



OHAA1156005587

- 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。
- 2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。
- 3、A3數位素養增能。
- 4、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。
- 5、B5—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（國中小/高中職）。

(二)進階課程及講師培訓為實體工作坊，課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，後續本局已規劃辦理相關研習，若貴校教師未及參加上開研習，可提請群組重點學校另辦研習，或逕行邀請講師於校內辦理研習，講師名單公告於AI人才方舟計畫 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) 及因材網 (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。

(三)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屬性標籤為[數位教學]，請各校辦理研習時正確選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